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他事宜。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 第二份補充框架暫緩還款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當時的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情況，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十一月十五日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所述，獲債券持有人信納的其他抵押品須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確認。

董事會將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若干由主要股東(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所擁有或將擁有之股份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質押予債券持有人，以確保履行本公司在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未必會訂立清償協議。倘訂立該協議，其將受未必可於指定時間內達成的先決條件所限，亦面臨該協議最終未能完成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